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陈进忠、卫保川、王庆彬、刘宁宇、张骅月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进忠、卫保川、王庆彬、刘宁宇、张骅月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